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買新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守仁
上列二人共同
代　理　人　　張祐豪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　程耀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5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33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固有明定；惟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，亦生效力，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10號判例要旨參照）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亦準用之。查抗告人買新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買新鮮公司）、楊守仁就本院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334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依其抗告要旨係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依上說明，該抗告效力自不及於崔懋林，毋庸將崔懋林列為抗告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崔懋林於民國107年5月10日所共同簽發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付款地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（址設臺北市中山區），利息約定依照法定利率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

為108年2月13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紙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及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等語，並經原審依上開金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楊守仁為買新鮮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楊守仁已於108年1月10日出境不在台灣，足見相對人並未於系爭本票屆期後，向楊守仁、買新鮮公司提示請求付款。況相對人從未向買新鮮公司、楊守仁提示系爭本票，並無抗告人支付776元，而剩餘債款19,999,224元之情事。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四、相對人則以：抗告人並未舉證證明楊守仁已於108年1月10日出境不在台灣，縱楊守仁於108年1月10日已出境不在台灣，惟其於離境前已委託代書，於108年1月14日將名下不動產移轉予其配偶，相對人於108年2月21日更發現買新鮮公司已停止營業，足見楊守仁係離境惡意逃避，致相對人事實上無從為付款提示，參照票據法第85條、第124條，及同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立法目的，應認相對人無庸提示系爭本票，仍得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又買新鮮公司於107年11月5日、12月5日、108年1月4日、1月7日、2月1日與相對人簽訂動用申請書，共計動用金額19,999,224元，故相對人之債權本即為19,999,224元，並無抗告人支付776元之情事等語。

五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參照）。另本票如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

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、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，雖在到期日前，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，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、第1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則付款人或票據債務人死亡、逃避等情形下，執票人事實上無法為付款之提示，為保護執票人之權利，故准予執票人無需為付款提示，即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，舉輕以明重，於票據到期日後，發生付款人死亡、逃避等無從付款提示之情況時，亦應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六、經查，系爭本票記載到期日為108年2月13日，買新鮮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楊守仁於108年1月10日出境，迄今均未入境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（見原裁定卷第51頁），則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屆至時，相對人均無從提示系爭本票，可資認定。然相對人固未提示系爭本票予買新鮮公司及楊守仁，惟楊守仁迄今已約8個月未入境，相對人無從為付款提示，而楊守仁復未陳明其有何正當理由滯留外國，足認楊守仁有逃避債務之情形而使相對人無從對其為付款提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相對人已可行使追索權，抗告人以相對人未對其提示請求付款為由，主張相對人不得對其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不足採。抗告人聲請本院傳喚證人即買新鮮公司經理人崔懋林，以證明相對人從未持系爭本票向相對人提示付款一節，並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委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
項、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俏瑩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